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的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第三中学的兰州市第三中学兰州三中塑胶操场及室外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第三中学兰州三中塑胶操场及室外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永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6416.97万元，资产总额为472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永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9日

